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为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同时梳理、优化和固化管理流程，更好的进行成本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分析评估，节约实际成本消耗，公司引入了 ERP 系统（QAD 软件），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8 年度启用。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内容

变更事项：存货成本计算方法。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存货成本核算方法	实际成本	标准成本

变更后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调至当期营业成本，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